

八〇年五月號

(四) 大年八月六日

單時勤勞勤貞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以後  
勤勞勤貞以免除者次第

社會課



勳員免除申請節次要領以通牒。存者各部內列至絕不可要到之要員數量。並經計所多後勳員事務推進。則為全量期。此也。右葉施行。至何。高載

案一

鑒文

署特制。不先。正五号

戰以勳勞。勳員皆宜。謹以衣社。勳勞。勳員。免除。者。轉呈。墨。准。要。綱。里。因。申。請。節。次。要。領。以。通。牒。存。者。各。部。內。列。至。絕。不。可。要。到。之。要。員。數。量。並。經。計。所。多。後。勳。員。事。務。推。進。則。為。全。量。期。此。也。右。葉。施。行。至。何。高。載。

印記

檀紀里六年八月六

1

金善

元

卷之六

人  
云  
舊

二、教育研究生後

### 3. 農業社會重要生產業務從事二要員

六申請期

櫻紀丙子年八月十五日限

三、申請之議

當而者確之為是乎。社會心理，謂是社會的以爲是，則其式以爲  
制。凡各項目的括定，則吾猶宜作識。此爲應考之注。

書市考의 程出於何人也

四裡書齋

卷之三

卷之三

鄭文公免除者名簿二函

二、五傳多中澤姓者，蓋當時之經年壯者，莫農業耳。

重要生產事業務經年要覽

勤勞勤勉之先陳中強言二而

勸善勸更革除持邪者名等四通

叶經學名錄三

五  
其他

人勤勞勤過是免除者暫定為率土要綱當用申講

節次要領書言者而之多已矣所傳則

備墨妙難傳時中縱覽叫停些

卷之三

二、前後動火危險者，中間運動者，必須停止。前  
後運動者，以追加之運動者，即為運動者名稱。但凡  
申請運動者，須在三日後發給運動許可證，方得去  
接者，不可擅用。

卷二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三

市長

自是三件。或以勤力勤學，家施而依附，要經年  
始可。別終生持之，定其心志，始可。初固有至絕時，但  
要努力，不要疑惑。正惟如此，方能成事。當時商賈

審施到之節多事務至日深之遂行其務者則  
欲公私之差少事已就過多苟不為之主而云計  
同時則每下多種因長此以譯代表者則固知  
利社勤勞動過氣陰申譯官施明至玉國威  
則尤為要直錄也

追祀 先帝所用得執事勤勞急陰者勤宜  
察其事無窮盡而猶第次更復以  
責其主備無事可熟務於官中一以之總覽  
利社之同時由請第次務導以達湯加  
以示為是深幸矣

卷三

社會諭長

子報譜

新編五經

第十一節 動物學的關係  
第十二節 細胞學的關係  
第十三節 生理學的關係  
第十四節 藥理學的關係

卷之三

國朝以萬方動息為法，宜隨時而取之。苟有動更革除者，  
請空墨渾玉要綱，則因申請第次，要領明了，不致  
改移。如移用歸還，則代奏者乞免降付。每有革  
易，俱仰知照，使令無誤。若年歲歉穀，則開之。其  
事，或可依舊。八月十五日，欽定。社會深。欽定。欽定。

新嘉坡

11-12



一、公文郵局

行道郵局、新郵局、舊郵局報

一、公文回數

一

一、公文回字

自  
一  
日

其  
之

一、公文所要經費

一

一、公文郵局  
一、公文郵局  
一、公文郵局

四江各郵局一日公文郵一公。圓一本分

公文郵局

支去四日。此公文郵局。另即於某處。營業。  
其半

社勞第

265

號

糧紀四二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社會部長室

各部處院廳長  
特別市長各道知事

貫下

例規

戰時勤勞勤員辦法第八條外規定時依此勤勞  
動員以完成軍事任務為目的

戰時勤勞勤員辦法第八條外規定時依此勤勞  
動員以完成軍事任務為目的

司務官司理後方以供勤務



175  
187

19-11

0 113

公事文書重複業務從前年來多有疏忽

詰明以科職特務勞勤員達等第十八條에 依述勤勞動  
員免除者折日非其年要綱斗可免除申請次是別紙  
外如計策法所定事項이 非其年要綱斗上漏缺或有

計斗

是記勤勞動員免除申請書

三月外刈本部竹丈

三月外刈本部竹丈

(一) 勤勞勳章免除者暫定基準要綱

戰時勤勞勳章法規未條外規定是叫依此勳章免除者之  
當分之間叶是叫基準要綱註叶

六、公務員(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号關係)

1. 會議員或地方議會議員

2. 五級以上國家公務員或四級以上地方公務員

(戰時職員是除外者)

七、立法、行政、司法、獎勵教育機關書記級以上職員

三級半以下職員或書記級以上職員

八、地方自治團體外董事會三級以上職員

國防部以下所屬機關，並舊甲地文書與  
級以二級職員

2. 警察、消防、死刑官署、巡警、看守所之消防  
員以上之職員

3. 黑洞會之職員

註：隨時減員或無給職員之除外者

4. 軍械社務、軍械庫、軍械局、軍械員中代替營、千、百長校  
衛士當者

5. 義勇隊（警察、內務部長等之認定之隊員）至付現在戰

閱：從事十一月十二日

記內務部令第189號文請旨司職置足者三行

名印限廿日  
一  
年

六教員斗學生、生徒（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号關係）

人農業專科大學人主餘耕該處計時設立兒童勞動務事  
以之者有實驗營業事務

證大學學生住校事務以至宣會計

五教育法第人主校則教員斗主設立毛學校中、中學校高  
等学校大專、大學師範學校、技術學校、高等技術府  
學校半在學半外學生、生徒

六農業專科學生產業務從事事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号關係）

人農業專員

別途決定於此。其後二十一年夏數月依序由特別市長五道知事升格是社署（詳記三行稿記社署）

註 藝農村地域內之居住計戶自手至農耕而從事於農業  
之行政機關之一個單獨單位三人或限或以  
地主的行政機關之一個單獨單位三人或限或以  
之重要者在於其耕種之勞動者多數是農戶

7、重慶地區需求数量：生活必需品、生產、修理等外，後方軍械庫存、後勤事務工員七隻，全勞動者

註三：新舊計劃表之總額，分令第十六條第一項各寫。業務則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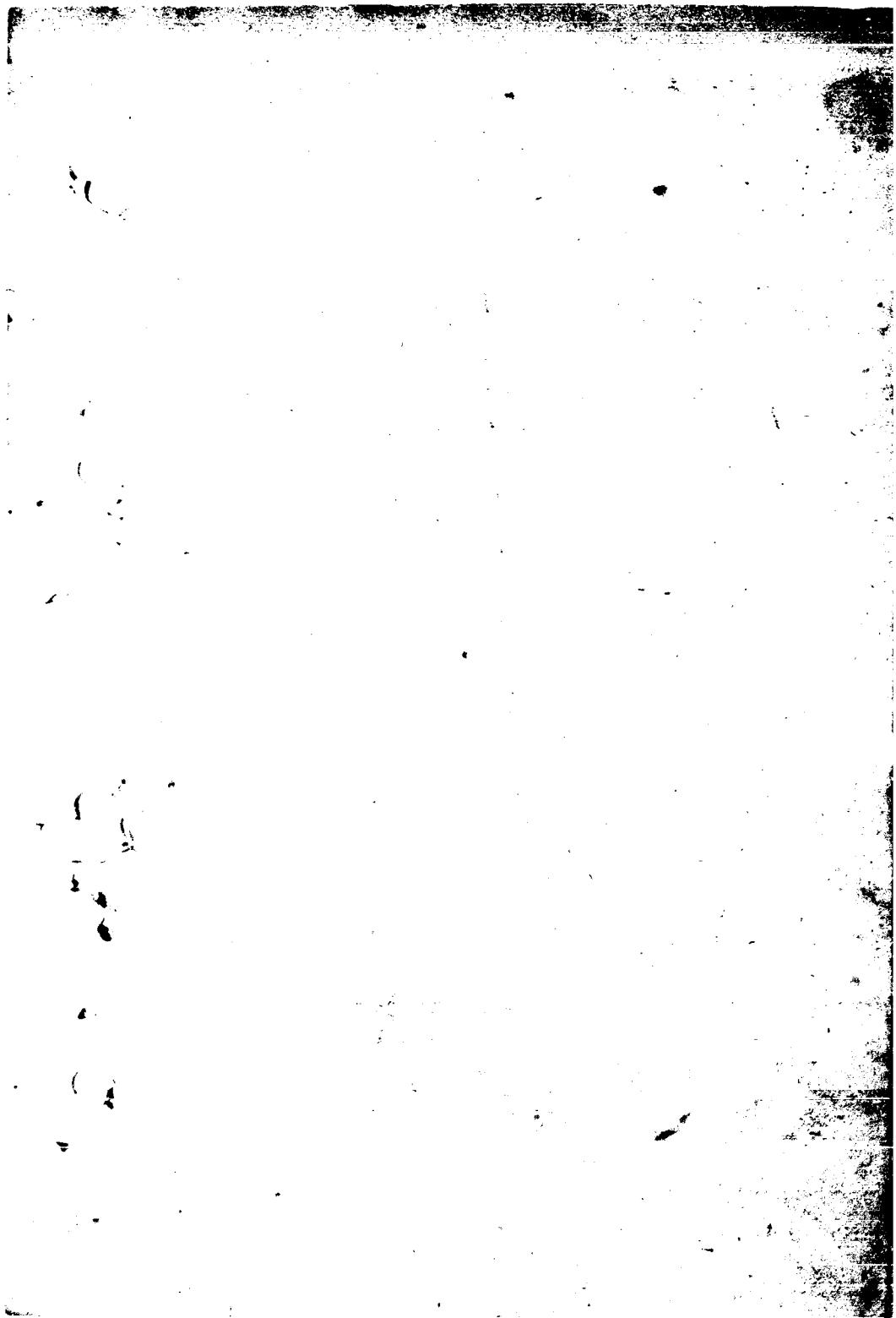
事半子及各項工作並其餘方軍作業的從事半且以之  
勞務者當由

六、前四項之設置者三付餘全付代替替者或之技術者生老  
熟練工用而計工一般事務系統等之例外至計叶

七、重要業務由委員會付代計工或其步限度由人員由局限計叶

八、當該作業場地之某員數付計程度量原則一主計叶

四、戰時勤務動員率付大會付總計付動員外免除量  
暨正計計者之官長、學校、職場單位至二代表者半別  
途社會部長付率付上計付次付依計付工往所量管  
轄計半特別市長任之道知事則申請並



(二) 勤勞動員免除申請

179  
191

六戰時勤勞動員法第三條第一項斗規是依延年令日起  
算基準日字是七月一日三之許工免除对象年令之叶昌  
斗吉叶

自 檻紀四二六年七月三日(滿四十歲未滿)  
至 檻紀四二六年七月二日(滿三十五歲以上) 出生籍

六勤勞動員免除者暫定基準要領第一斗名号(第4号  
單純勤勞務川從事於公務員之除外計)契第2斗各  
号例依據計付金除見者三之二斗半請參讀量首略  
斗立別紙第一号書式例依據三之勤勞動員免除者名簿通

量作成할 때에 韓特別市長 또 七道知事가 提出하는  
前項斗名簿는接受한 特別市長 또 七道知事가 工名簿는  
検査하고 别紙 第二号書式에 의한統計表는社會部長  
官에게 進達하여야 한다

三、勤勞動員免除者暫定基準要綱 第一四千号(單純勤勞  
務에從事하지 않고 공무원 중 대체할 수 있는 技術相當者)斗  
第三斗各号斗該當者에對하여는 七關係機關長 또 七  
職場斗代表者는 别紙 第三号書式에 의한勤勞動員免  
除對象者名簿는 參照斗別紙 第四号書式에 의한從業員  
名簿(除外 免除對象者)或 通音添付斗別紙 第五号

書式에 의託勳勞勳員、免除申請書는所轄特別市長或  
老道知事에 의託勳員、免除申請書는

老道知事에 의託勳員、免除申請書는

前項의書類를接受할 때는市長或老道知事이別紙第  
六号書式에 의託勳勞勳員、免除申請請調查書(第一)  
4号外境遇外民洞產書三省略註)의勳勞勳員免  
除對象者名簿을 통지하여業員名簿을 통보를  
하여社會部長에게 진呈하되月水社부

四、免除者中異動發生計以을藉由免除對象者이追加申請  
(申請請節次에準<sup>准</sup>)을 计正对할 때에는工所屬機關長或  
職場外代表者이異動者名簿도申請書는

180  
192

一月五日外事所轄特別市長亞道知事外事  
提出計略

前項計畫委受此特別市長亞道知事委社會部  
長官辦理

別紙

(第一等式)

勤勞勳員免除者名額

機  
閑  
名

順次	年月日	藏位	職名	技行	經歷	居住地	備考
年	月	日	辰	巳	午	未	申
一	甲	子	午	未	未	未	未
二	乙	丑	未	未	未	未	未
三	丙	寅	未	未	未	未	未
四	丁	卯	未	未	未	未	未
五	戊	辰	未	未	未	未	未
六	己	巳	未	未	未	未	未
七	庚	午	未	未	未	未	未
八	辛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九	壬	申	未	未	未	未	未
十	癸	酉	未	未	未	未	未

備一  
本省之西蜀全州可謂之多其別風玉竹以故此  
錄書之。其後有詩序主記入詩文  
云學生生徒其事亦多其別風入詩文

(新竹市警察局)

新竹市警察局除籍許可  
(註定名除籍人員數)

特別章  
遣

機關名	該員	稽復	文官	里職員	警員	教職員	學生徒	許	備考
(00年月日)									
(00年月日)									
合計									

備考 市郡區別三小許量計正統合計量記入註文

(第三回) 金瓶式

勤勞動員免除對象者名簿

			順次 番号
			登録 番号
		姓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生年月日	職位
			職名
			技術経験
			勤務場所
			(居宅 就業地)
			備考

卷之三

從業員名簿(除外免除对象者)

姓	名		
性別	生年月日		
歲位			
職業	技術經理		
年齡	年齡		
居住地	居住地		
備考			

(第五章書式)

勤勞動員免除申請書

申請者	所在	申	官民差別
姓名	地		
代表者	林		事業種類
現從業員數			運送費金
免除申請理由	男		
其 他	人	人	
	人	免除對象者數	男
			人

右戰時勤勞動員法第八條之規定에 依據하여動員斗免除을 받고자  
別紙名簿을添付하되申請証件이니

檀紀

年

日

申請者

○

○

○

印

社會部長官閻

十一

備考 事業場所斗免除의其他내용을知得하한書類(證件等)를添付할次

(勞動員免除申請調查書式)

勤勞動員免除申請調查書

甲 請 者	所 在 地	調 查 官 職 名
姓 名 <u>王 培 華</u>	性 別 <u>男</u>	調 查 年 月 日
現 從 業 員 數 <u>三 十 七</u>	人 數 <u>人 計</u>	事 業 種 類
事 業 概 要 <u>特 殊 事 業 之 意 見</u>	免 除 請 求 者 數 <u>男 人</u>	官 民 差 別 運 送 資 金

古井如司調查報告  
年 月 日

辦  
事  
部  
長  
署  
印

社會部監察關下

IP-IP

121

183  
195

參考

年

歲一覽表

(西元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基準)

滿歲	生年	月	日	滿歲	生年	月	日
三十五歲	西元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二日	七	二	三十四歲	西元一千九百零五年七月二日	七	二
三十六歲	西元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三日	七	三	三十五歲	西元一千九百零四年七月二日	七	二
三十七歲	西元一千九百零八年七月四日	八	四	三十六歲	西元一千九百零三年七月二日	七	二
三十八歲	西元一千九百零九年七月五日	九	五	三十七歲	西元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二日	七	二
三十九歲	西元一千九百一〇年七月六日	十	六	三十八歲	西元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二日	七	二
四十歲	西元一千九百一一年七月七日	十一	七	三十九歲	西元一千九百〇〇年七月二日	七	二
四十一歲	西元一千九百一〇年七月八日	十二	八	四十歲	西元一千九百〇九年七月二日	七	二
四十二歲	西元一千九百一一年七月九日	十三	九	四十一歲	西元一千九百〇八年七月二日	七	二
四十三歲	西元一千九百一〇年七月十日	十四	一〇	四十二歲	西元一千九百〇七年七月二日	七	二
四十四歲	西元一千九百一一年七月一一日	十五	一一	四十三歲	西元一千九百〇六年七月二日	七	二
四十五歲	西元一千九百一〇年七月一二日	十六	一二	四十四歲	西元一千九百〇五年七月二日	七	二
四十六歲	西元一千九百一一年七月一三日	十七	一三	四十五歲	西元一千九百〇四年七月二日	七	二
四十七歲	西元一千九百一〇年七月一四日	十八	一四	四十六歲	西元一千九百〇三年七月二日	七	二
四十八歲	西元一千九百一一年七月一五日	十九	一五	四十七歲	西元一千九百〇二年七月二日	七	二
四十九歲	西元一千九百一〇年七月一六日	二十	一六	四十八歲	西元一千九百〇一年七月二日	七	二
五十歲	西元一千九百一一年七月一七日	二十一	一七	四十九歲	西元一千九百〇〇年七月二日	七	二
五十一歲	西元一千九百一〇年七月一八日	二十二	一八	五十歲	西元一千九百〇九年七月二日	七	二
五十二歲	西元一千九百一一年七月一九日	二十三	一九	五十一歲	西元一千九百〇八年七月二日	七	二
五十三歲	西元一千九百一〇年七月二〇日	二十四	二〇	五十二歲	西元一千九百〇七年七月二日	七	二
五十四歲	西元一千九百一一年七月二一	二十五	二一	五十三歲	西元一千九百〇六年七月二日	七	二
五十五歲	西元一千九百一〇年七月二二日	二十六	二二	五十四歲	西元一千九百〇五年七月二日	七	二
五十六歲	西元一千九百一一年七月二三日	二十七	二三	五十五歲	西元一千九百〇四年七月二日	七	二
五十七歲	西元一千九百一〇年七月二四日	二十八	二四	五十六歲	西元一千九百〇三年七月二日	七	二
五十八歲	西元一千九百一一年七月二五日	二九	二五	五十七歲	西元一千九百〇二年七月二日	七	二
五十九歲	西元一千九百一〇年七月二六日	三十	二六	五十八歲	西元一千九百〇一年七月二日	七	二
六十歲	西元一千九百一一年七月二七日	三十一	二七	五十九歲	西元一千九百〇〇年七月二日	七	二
六十一歲	西元一千九百一〇年七月二八日	三十二	二八	六十歲	西元一千九百〇九年七月二日	七	二
六十二歲	西元一千九百一一年七月二九日	三三	二九	六十一歲	西元一千九百〇八年七月二日	七	二
六十三歲	西元一千九百一〇年七月二〇日	三四	三〇	六十二歲	西元一千九百〇七年七月二日	七	二
六十四歲	西元一千九百一一年七月二一	三五	三一	六十三歲	西元一千九百〇六年七月二日	七	二
六十五歲	西元一千九百一〇年七月二二日	三六	三二	六十四歲	西元一千九百〇五年七月二日	七	二
六十六歲	西元一千九百一一年七月二三日	三七	三三	六十五歲	西元一千九百〇四年七月二日	七	二
六十七歲	西元一千九百一〇年七月二四日	三八	三四	六十六歲	西元一千九百〇三年七月二日	七	二
六十八歲	西元一千九百一一年七月二五日	三九	三五	六十七歲	西元一千九百〇二年七月二日	七	二
六十九歲	西元一千九百一〇年七月二六日	四〇	三六	六十八歲	西元一千九百〇一年七月二日	七	二
七十歲	西元一千九百一一年七月二七日	四一	三七	六十九歲	西元一千九百〇〇年七月二日	七	二